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 10月 10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 2015年 10月 20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如期于 2015年 10月 20日召开,应到董事 7人,实到董事 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尚未消除,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10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此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2015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u>http://www.cninfo.com.cn</u>)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